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中央 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 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本公告另有定義,否則Graff Diamonds Corporation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所定義詞彙與本公告中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 GRAFF

## GRAFF DIAMONDS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6)

## 全球發售不予進行

Graff Diamonds Corporation (「本公司」)確認,鑒於當前不利市況,本公司已決定 押後全球發售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計劃。因此,有關國際配售的國際配售協議 將不會簽訂,而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包銷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

本公司矢志壯大業務,而儘管有今天的決定,亦將無阻其繼續壯大業務的方向。 本公司在此謹向有意投資者致以謝意,感謝其對本公司業務及策略的興趣,以及 在全球發售期間所給予的支持及持續的正面意見。

## 退回支票或退還申請股款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股款(包括1.0%經紀佣金、0.003%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悉數退還。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彼等之**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中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倘 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或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並未於**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中表明 閣下將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則 閣下的退款支票將不計利息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倘 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於 閣下的申請表格中表明欲親自前往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 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則可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 閣下的退款支票。倘 閣下屬個人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則 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屬公司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則 閣下必須委派持有蓋上 閣下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的授權代表前來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在領取時均須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倘 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領取退款支票,則有關退款支票其後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所有申請股款的退款支票均會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以申請人(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以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字符或(倘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字符,可能印於退款支票上。

所接獲申請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無效申請的未兑現支票, 已連同**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視情況而定)不計利息以普通郵遞方式按有關申請表 格所示地址退還予相關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股款 (包括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將不計利息悉數退還。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的申請,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各自申請付款賬戶。透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交股款的申請,則將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彼等於網上白表服務申請中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其所有已付申請股款(包括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退款,將不計利息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存入彼等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彼等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可向所屬經紀或託管商查詢應付予彼等的退款金額。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申請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 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 有人操作簡介」所載不時生效的程序),查核應付予彼等的退款金額。緊隨退款存 入申請人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向彼等提供一份交易結單,列明已存入申 請人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

中央結算系統的一切活動須受制於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承董事會命 Graff Diamonds Corporation 主席

**Laurence Graff** 

香港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Laurence Graff先生、François Graff先生及Nicholas Paine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Douglas Daft先生、Graeme Jack先生、Manuel Lino Silva De Sousa Oliveira 先生(又名Ollie Oliveira)及Philippe Pascal先生。